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10—84

羊毛束纤维断裂强度试验方法

Method of test for breaking tenacity
of wool fibre bundles

1984-10-13发布

1985-05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局 批准

羊毛束纤维断裂强度试验方法

GB 4710—84

Method of test for breaking tenacity
of wool fibre bundles

本方法适用于基本同质毛的原毛(毛丛)和经加工后的羊毛纤维(洗净毛、碳化毛、毛条、染色毛等)。

1 名词、术语

1.1 断裂强力

拉伸试验中,纺织材料、纺织品试样抵抗至断时所能承受的最大的力,单纯以力的单位牛顿、克力、千克力等表示。

1.2 断裂强度

纤维、纱线试样单位细度(未拉伸前)的断裂强力,一般以组合单位克力/旦、克力/特、克力/千特、牛顿/千特等表示。

1.3 含湿平衡

纺织材料、纺织品试样在一定温湿度条件下,放置一定时间后,与空气中水分交换达到动态平衡,重量达到恒重。试样含湿从低到高达到平衡为吸湿平衡;含湿从高到低达到平衡为放湿平衡。

2 原理

用等速伸长型强力试验机,在一定的参数条件下,拉伸束纤维试验试样,直至断裂。通过电子装置指示出最大负荷值,换算成断裂强度。

3 仪器和工具

3.1 等速伸长型强力试验机(CRE)

强力试验机技术要求为:

- a. 试验机示值误差不应超过 $\pm 1\%$ 。
- b. 试验机示值变动误差不应超过 $\pm 1\%$ 。
- c. 对指示出的夹钳隔距误差不能超过 $\pm 1\%$ 。

3.2 烘箱

3.3 工具

3.3.1 天平:称量100克,分度值1毫克。

3.3.2 秒表、小钢尺、镊子。

4 预调湿、调湿和试验用标准温湿度

4.1 预调湿是在50℃烘箱内至少烘半小时。若试样的回潮率低于标准平衡回潮率时,可不进行预调湿。

4.2 调湿是将预调湿后的试样置于温度为 20 ± 2 ℃,相对湿度为 $65 \pm 3\%$ 的条件下,放置一定时间后称重,当两次重量的增量(两次称重相隔二小时)与前次重量之比的百分率小于0.25%时,即认为试样达到含湿平衡。